



附件三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同意備案編號：

設置地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核准設置容量\_\_\_\_\_瓩，實際總裝置容量\_\_\_\_\_瓩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片數\_\_\_\_\_片）

保護用構造物設置數量：無。

有，共\_\_\_\_\_座。

保護用構造物構造類別：\_\_\_\_\_造。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仰角非固定。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輸變電相關設施之保護用構造物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於建築物上，設置位置為屋頂露臺屋頂突出物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地面者免勾選）

特此證明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業  
圖戳